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仲裁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办理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承担争议案件的立案、庭审、调解、仲裁以及仲裁文书送达、仲裁案卷管理等工作；提请讨论管辖范围内的重大或者疑难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对专、兼职仲裁员的仲裁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承担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及上级交办的有关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单位内设处室 6 个，分别为综合处、仲裁服务处、审理一庭、审理二庭、审理三庭、案件管理处。

第二部分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7.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5.8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70.1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1.06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77.12	本年支出合计	977.1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77.12	支 出 总 计	977.1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977.12	721.82	255.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5.87	560.57	255.3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66.35	511.05	255.30			
2080101	行政运行	440.98	440.98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55.30		255.30			
2080150	事业运行	70.07	70.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00	49.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1	12.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9	36.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2	0.5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2	0.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19	70.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19	70.19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9	33.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	2.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03	25.0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30	9.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06	91.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06	91.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84	59.84				
2210202	提租补贴	10.83	10.83				
2210203	购房补贴	20.39	20.39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77.12	一、本年支出	977.1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7.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5.8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70.19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91.06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77.12	支 出 总 计	977.12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77.12	721.82	642.36	79.46	255.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5.87	560.57	481.11	79.46	255.3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66.35	511.05	433.39	77.66	255.30
2080101	行政运行	440.98	440.98	363.32	77.66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55.30				255.30
2080150	事业运行	70.07	70.07	70.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00	49.00	47.20	1.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1	12.31	10.51	1.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9	36.69	36.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2	0.52	0.5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2	0.52	0.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19	70.19	70.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19	70.19	70.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9	33.19	33.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	2.67	2.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03	25.03	25.0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30	9.30	9.3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06	91.06	91.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06	91.06	91.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84	59.84	59.84		
2210202	提租补贴	10.83	10.83	10.83		
2210203	购房补贴	20.39	20.39	20.39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77.12	721.82	642.36	79.46	255.30
50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77.12	721.82	642.36	79.46	255.30
503016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977.12	721.82	642.36	79.46	255.3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21.82	642.36	79.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9.19	629.19	
30101	基本工资	100.86	100.86	
30102	津贴补贴	99.78	99.78	
30103	奖金	176.55	176.55	
30107	绩效工资	70.07	70.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69	36.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19	33.1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03	25.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0	11.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84	59.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18	16.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46		79.46
30201	办公费	7.05		7.05
30202	印刷费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14.50		14.5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8.00		8.00
30229	福利费	18.84		18.8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13		16.1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4		6.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7	13.17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6	2.6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1	10.51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20					0.2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55.30	255.30							
50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5.30	255.30							
4201002250300300000102	就业和劳动保障工作		255.30	255.30							
42010022503T000000016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办案及工作经费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55.30	255.30							

表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填报人	郭 倩			联系电话		027-85782108	
单位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年	2022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977.12	100%	803.09	745.3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977.12	100%	803.09	745.38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642.36	72.62%	583.24	506.92	
		运转类项目支出	79.46	9.89%	79.46	79.82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55.30	17.48%	140.39	158.64	
		合 计	977.12	100%	803.09	745.38	
单位职能概述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仲裁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办理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承担争议案件的立案、庭审、调解、仲裁以及仲裁文书送达、仲裁案卷管理等工作；提请讨论管辖范围内的重大或者疑难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对专、兼职仲裁员的仲裁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承担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及上级交办的有关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1. 完成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0%工作目标任务。 2. 完成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60%工作目标任务。 3. 承担我院日常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以及做好有关信访维稳工作。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办案及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	255.3	255.3	主要用于合同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工作餐费、体检费、绩效考核，仲裁案件补助、考核优秀书记员办案补助等劳务费；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工作餐费、兼职仲裁员考核优秀办案补助；仲裁案件公告费、邮寄费；仲裁业务培训；劳动仲裁业务相关办公费、维修费、委托业务费,购办公设备等公用经费。		
整体绩效 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6年）			年度目标			
	目标1：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90% 目标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60%			目标1：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90% 目标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60% 目标3：提升仲裁工作效能100% 目标4：公共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服务满意率>90%			
长期目标1:	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90%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90%		9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60%		6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升仲裁工作效能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服务满意率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60%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90%		9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60%		6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升仲裁工作效能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服务满意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	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9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结案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成功率	60%	60%	6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本年内完成	90%	90%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仲裁工作 效能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发挥专门调解、裁 调衔接作用	发挥	发挥	发挥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机构工作 人员服务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6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结案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成功率	60%	60%	6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本年内完成	90%	90%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仲裁工作 效能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发挥专门调解、裁 调衔接作用	发挥	发挥	发挥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机构工作 人员服务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12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503T00000016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负责人	汪绪永	联系电话	027-85782108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5号伟业大厦	邮政编码	430011
项目属性	连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支出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关于报请劳动仲裁工作经费的函》鄂劳社函[2008]177号；人社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人社部发[2012]13号《意见》；《武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机构编制的批复》武编[2015]145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08]50号。		
项目实施方案	1.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仲裁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办理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承担争议案件的立案、庭审、调解、仲裁以及仲裁文书送达，仲裁案卷管理等工作； 2. 提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讨论管辖范围内的重大或者疑难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3. 预计全年完成市本级仲裁案件2000件工作目标任务，结算1800件案件相关劳务费； 4. 提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聘任、解聘兼职仲裁员，对专、兼职仲裁员的仲裁活动进行监督； 5. 承担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日常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以及做好有关信访维稳工作。		
项目总预算	255.3	项目当年预算	255.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预算158.64万元，2023年项目预算140.39万元，2024年项目预算255.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4.91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5.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5.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55.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合同人员经费	合同人员工资、五险一金、福利费、劳务费等	劳务费	115.95	合同人员基本工资、五险一金等支出64.34万元。书记员及考核优秀人员案件计件工资51.61万元。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相关印刷费	印刷费	2.5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工作相关印刷费2.5万元。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办案补助经费	劳务费	60.23	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及考核优秀办案补助55.8万元。兼职仲裁员工作餐费支出4.43万元。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仲裁案件公告费、邮寄费	邮电费	18.75	预计法律文书邮寄费、公告费18.75万元。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全市仲裁业务培训	培训费	23.23	全市仲裁业务培训参加培训人员食宿及师资费23.23万元。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仲裁办公场所维修维护	维修（护）费	1	仲裁相关办案场所维修维护1万元。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采购固定资产一批	设备购置	1.78	新增仲裁庭2个，调裁对接室1个，新增书记员2名，采购办公设备1.78万元。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采购固定资产一批	家具、用具	1.35	新增仲裁庭2个、送达室1个，采购办公家具1.35万元。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劳动仲裁业务公用经费	办公费	6.5	开展仲裁业务日常办公费用6.5万元。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22.01	办案场所包括接待窗口、仲裁庭、调解室等物业管理费22.005万元。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2	档案整理等委托业务费2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台式计算机		1		0.6	
A4打印机		4		0.48	
便携式计算机		1		0.7	
办公桌		5		0.75	
办公椅		5		0.3	
接待椅		6		0.3	
复印纸		一批		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全面贯彻实施各项劳动争议仲裁法律法规，促进用人单位提高内部劳动保障管理水平，鼓励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在劳动仲裁案件办理中及时发现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纠正并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目标		本年内完成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0%，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不低于60%，有效提升仲裁工作效能，发挥专门调解、裁调衔接作用，公共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服务满意率达到9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仲裁工作效能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服务满意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0%	60%	6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本年内完成	90%	90%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仲裁工作效能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发挥专门调解、裁调衔接作用	发挥	发挥	发挥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服务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977.1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74.03 万元，增长 21.67%，主要是 2024 年我院新增在职人员 2 人，因此人员经费增加，且本年业务量大幅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977.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7.12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977.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1.82 万元，占 73.87%；项目支出 255.3 万元，占 26.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77.1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77.1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5.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0.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1.0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7.12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977.1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74.03 万元，增长 21.67%，主要是 2024 年我院新增在职人员 2 人，因此人员经费增加，且本年业务量大幅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721.82 万元，占 73.87%，其中：人员经费 642.36 万元、公用经费 79.46 万元；项目支出 255.3 万元，占 26.13%。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40.9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1.76 万元，增长 2.74%，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255.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14.91 万元，增长 81.85%，主要是本年业务量大幅增加，相应项目经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70.0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8.24 万元，增长 220.98%，主要是按照预算编制口径，事业人员有关待遇等支出调整到此科目。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2.31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6.69 万元，比 2023 年

预算减少 15.08 万元，下降 29.13%，主要是 2023 年预算包含两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项)0.5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52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按照预算编制口径，单位工伤和失业保险缴费支出使用此科目。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3.1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04 万元，下降 0.12%，主要是单位医疗保险缴费较上年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6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75%，主要是医疗费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5.0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23 万元，下降 0.91%，主要是单位医疗保险缴费较上年减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9.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52 万元，下降 5.3%，主要是单位医疗保险缴费较上年减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9.8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8.71 万元，增长 17.04%，主要是单位新增 2 人，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增加。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0.8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44 万元，增长 15.34%，

主要是单位新增 2 人，提租补贴较上年增加。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3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3 万元，增长 26.72%，主要是单位新增 2 人，购房补贴支出较上年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21.8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42.36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629.1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7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79.4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2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2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增加了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公务接待工作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25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255.3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255.3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相关的办公费、案件公告、邮寄费、档案整理等委托业务费、书记员和兼职仲裁员的劳务费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79.46 万元，与 2023 年相同，无变化。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7.1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3.63 万元，增长 15.44%，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和业务量增加，相应办公设备购置增加。其中：货物类 5.13 万元，服务类 22.01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24.51 万元。其中：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24.51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34.08 万元，

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2023 年减少国有资产 11.42 万元，主要为：减少办公设备等达到报废年限且无法使用的资产。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 977.12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如: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 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社会

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

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